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愷珍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48

電子信箱：kc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決字第11011508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011508490A0C\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\_11011508490A0C\_ATTCH2. pdf、

A11000000F\_1101150849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電子海報1份，請各機關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本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本屆不設教案主題，參賽作品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育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、法務部矯正署（已副知所屬機關，毋需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資訊處（含附件）

